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
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段）

招标文件

包段编号：138001JH6208013-01

招标人：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

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投标承诺书 I	8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86
二、投标函	87
三、开标一览表	88
四、分项价格表	8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100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101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102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0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0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10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8001JH6208013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5.16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104.10 万元、第二包段：107.29 万元、第三包段：103.77 万元）；

最高限价：315.16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104.10 万元、第二包段：107.29 万元、第三包段：103.77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三个包段）

包段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一包段	高速公路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1	项
第二包段	高速公路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第三包段	高速公路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分析服务	1	项

详细参数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段：一年（365 日历天）；第二包段：一年（365 日历天）；第三包段：一年（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

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8 号

联系方式:150955275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层 1415 室

联系方式:18709336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8 号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方式:15095527575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15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3	包段名称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段)
4	包段编号	138001JH6208013-01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4.1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p>

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不接受
13	技术参数偏差	允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为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p> <p>密封要求：无</p>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u>2024</u>年<u>11</u>月<u>25</u>日<u>09</u>时<u>00</u>分<u>00</u>秒。</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p>

点	<p>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p>
---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

	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p> <p>联系电话：18215347896</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15 室</p>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3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进行审查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分包	不允许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8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招标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p>

		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9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2.0%，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交易服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30	招标代理机 构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天门支行</p> <p>账 号：61012100600001738</p> <p>联系电话：18709336267</p>

二、总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07]119号)。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包段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

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商务响应说明书；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投标单位黑名单，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

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不允许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5)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招标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

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

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1年11月至今），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p> <p>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25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p>
	企业证书	14分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章）。</p> <p>2、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章）。</p> <p>3、投标人具有DCSC信息系统交付能力成熟度证书的得2分，</p>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4、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ISO22301 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证书	5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项目团队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1 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技术 5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内容齐全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体系及预案内容中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过程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维护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理解深度和准确性，描述运维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内容、管理方案、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

		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①应急事件处理要求②管理控制③处理流程④分类识别方案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特征不相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及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及承诺：①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人数、④服务承诺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特征不相符扣 3 分，扣完为止。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4.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略高、略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概述	单位	数量
1	交通监测服务	涉速监测服务	机动车过车检测服务	<p>提供过车行驶速度、道线距离检测、安全带状态、行驶方向、接打电话等过车行为监测服务，包括道线、安全带、驾驶行为等行驶行为。</p> <p>(1) 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p> <p>(2) 过车检测行为须包含超速行为检测、逆行行为检测、驾驶员不系安全带行为检测、驾驶人接打电话行为检测、车辆压线行为检测，取证车辆号牌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00 个像素点，并包含车牌的完整信息。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5%，并根据违法行为取证标准进行多张图片合成、水印叠加、防伪码叠加等要求，</p>	项	1

			<p>满足交通管理非现场违法行为检测记录及取证要求。</p> <p>(3) 检测的违法数据在终端服务器进行缓存（要求最多可缓存 30 万张图片），防止因网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p>		
2		<p>单点 监测 服务</p>	<p>利用雷达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测，当检测到速度高于当前车道要求的最高时速时会自动进行抓拍与识别，能够准确捕获机动车行驶行为，每辆车辆采集 2 幅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位置的特征图片，记录行驶行为的完整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为后期的交警取证提供依据。</p> <p>(1) 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p> <p>(2) 每辆超速车辆采集 2 幅不同时间或</p>	项	1

			<p>者不同位置的特征图片，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完整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p> <p>每幅图片上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限速值、行驶速度值和超速比例等信息。</p> <p>(3) 单车道测速距离立杆单要求 18~28m(可调整)，测速范围 10km/h~250km/h，结合微波高精度定位，卡口车辆触发位置精准一致，实现不同速度、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车辆在“定点位置”触发抓拍，测速记录抓拍率达到 99% 以上。</p>		
3			<p>通过记录封闭路段车辆进出路段的时间、距离而计算其平均行驶速度，并对区间行驶车辆进行数据记录，能够准确捕获机动车区间行驶行为，每辆车辆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位置（测速起点、测速终点）的特征图片，记录行驶行为的完整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p>	项	1

			<p>特征。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为后期的处罚教育提供依据。</p> <p>(1) 区间过车行为监测服务须满足《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GA/T 959）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等标准要求。</p> <p>(2) 测速范围满足 20km/h~200km/h。当机动车速度小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6%~0%。</p> <p>(3) 区间过车行为监测服务能够准确捕获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每辆超速车辆采集 2 幅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位置的特征图片，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完整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每幅图片上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限速值、行驶速度值和超速比例、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等信息。</p> <p>(4) 区间过车行为监测准确率不低于</p>	
--	--	--	---	--

			99%。		
4			<p>车牌识别服务：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p> <p>车身颜色识别服务：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车型识别服务：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服务；非机动车识别服务；行人的人体识别、特征识别服务。</p> <p>（1）特征识别服务要求识别车辆图片像素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人脸像素不低于 100×100。</p> <p>（2）机动车特征识别服务须满足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关于一级补光的相关标准要求。</p> <p>（3）机动车特征识别服务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特征数据可以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完成备案，并按照标准要求上传数据。</p> <p>（4）特征识别图像数据和视频原始数据</p>	项	1

			<p>具备按照国标要求上传，并根据数据安全相关要求，在终端服务器可缓存不少于 30 万张特征图片数据，特征图片数据具备防篡改功能。</p> <p>(5) 车牌号码特征识别须符合“GA36-2014”标准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及其他号牌类型的识别能力。</p> <p>(6) 车牌颜色特征识别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p> <p>(7) 车身颜色特征识别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11 种颜色包括：白，灰(银)，黄、粉、红、绿、蓝、棕、黑、紫、青。</p> <p>(8) 车辆类型识别可对不少于 14 种车型进行识别：轿车、SUV、皮卡车、面包车、客车、大货车、小货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二轮车、三轮车。</p>	
--	--	--	--	--

				<p>(9) 车标特征识别可对不少于 250 种车标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标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p>		
5		涉道监测服务	<p>停车状态监测服务</p>	<p>提供高速匝道口、隧道、快车道的车辆停车状态检测和取证（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调整最大停车时限），当车辆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在限定时间以上的，进行行为抓拍服务。一组取证信息包括不同时间段的三张全景图片、一张能够看清车牌的特写图片、以及一段车辆状态过程录像，图片中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p> <p>(1) 停车状态监测服务须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相关标准要求。</p> <p>(2) 停车状态监测，须同时具备全景监测和细节监测，全景监测分辨率不小于 600 万像素，细节监测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像素，且为了远近距离能兼顾，细节</p>	项	1

			<p>监测须满足 6~150mm 焦距可变可调的要求。为了满足近距离和远距离关于高清图片记录的要求，补光灯距离：全景停车状态监测须具备 30 米补光范围要求，细节停车状态监测须具备 250 米补光范围要求。</p> <p>(3) 停车状态监测可满足指挥中心对监控画面的远程控制，可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进行控制，夜间全景监测画面具备彩色画面要求，细节监测画面要求彩色画面照度要求，监测画面可以按照国标协议回传后端。</p> <p>(4) 在停车状态监测的过程中，一旦没有停车事件，该服务须具备细节路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等监测，辅助识别道路通行情况。</p>		
6		逆行行驶检测服务	<p>提供高速路上车辆逆行行为自动检测并抓拍 2-3 张过程图片，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p>	项	1

			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		
7		变道行驶检测服务	提供高速路上变道的行为自动检测并抓拍3张过程图片，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为交警后期取证提供依据。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	项	1
8		占道行驶监测服务	对高速路上车辆长期占用快车道的行为自动检测并抓拍3张过程图片，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为交警后期取证提供依据。根据平凉全市交通道路运行情况预估，预计每天可产生400条数据服务，每条数据服务收费0.1元。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	项	1

			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		
9		占应急车道监测服务	对高速路上占用应急车道行为自动检测并抓拍 2-4 张过程图片，同时完成车牌的识别及数据上传，为交警后期取证提供依据。 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	项	1
10		道路限行监测服务	通过前端智能感知设备采集过车数据、后端业务平台做业务分析处理，向用户提供车辆限行行为服务能力。 服务内容须满足《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要求。	项	1

11			道路 限行 规则 配置 服务	<p>提供放行规则配置服务：提供模糊车牌、车辆名单库、放行节假日配置；限行规则配置服务：提供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号牌归属地）、车辆名单库、卡口、车道、方向、时间(按月、日、星期、单双日、时间段)配置；限行数据对接服务：提供对限行数据对接到非现场执法应用能力。</p>	项	1
12			重点 道路 监测 服务	<p>提供隧道、桥梁重点路段，实时发现拥堵、事故事件，并对事件进行快速处理服务；地图视角展示高速重点路段的运行状况和异常事件分布情况；高精度还原重点路段真实比例，展示重点路段上车辆实时的行驶路线，以及查看监控点视频；精准定位交通异常事件位置，并通过分析具体目标运动状态和趋势，进行弹窗预警；通过视频和路线同步回放还原重点路段历史运行状况，按时间进程实现跨画面目标连续追踪，展现重点路段上车辆运行路线、事件的发生过程。</p> <p>(1) 提供道路高空全景监测服务，全景</p>	项	1

				<p>监测服务画面分辨率不小于 1600 万，可覆盖 180 度视场，细节监控服务画面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具备不小于 40 倍的光学变焦要求，满足画面中关于全景、细节的监测要求。全景监测须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辅助指挥中心更好掌握监测画面的方向及位置。</p> <p>(2) 提供道路常规监测服务，须同时具备全景监测和细节监测，全景监测分辨率不小于 600 万像素，细节监测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像素，且为了远近距离能兼顾，细节监测须满足 6~150mm 焦距可变可调的要求。</p>		
13		车辆行为监测服务	车辆禁行规则配置服务	<p>提供禁行规则配置服务，支持按照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车牌规则；支持按照离散时间、月、日、星期、单双休、时间段配置时间规则；支持按照模糊车牌、精确车牌、放行节假日配置放行规则；支持针对特定的车辆配置放行规则，不属于放行规则的车辆通行后将会生成记</p>	项	1

				录。		
14			车辆 闯禁 行监 测服 务	提供道路的单双号布控、限时禁行、单行路监测、黄牌车禁行监测服务；支持监测名称、监测状态、监测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的综合查询服务。	项	1
15		车辆非现场记录服务	过车 数据 汇聚 服务	提供前端电警卡口抓拍机、终端设备的过车数据接入；分析设备进行二次识别分析（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非机动车、区间测速、道路限行应用产生的数据接入；支持手动录入信息、多张图片合成，符合 GA/T 832 标准；提供第三方平台通过 webservice 接口进行数据接入。	项	1
16	过车 数据 审核 服务		提供过车初审、复审、审核工作量统计服务；支持按地点或行为自动分配审核任务服务；支持过滤无牌车和重复数据服务；支持数据审核时进行相邻卡口/特征抠图进行图片合成服务。	项	1	
17	过车 数据		提供过车总数概览、地点排行、类型排行、过车趋势、车辆归属地分布情况的	项	1	

			统计 服务	图表展示服务。		
18			过车 数据 上传 服务	提供根据卡口、类型条件过滤配置对过车数据上传集成指挥平台或六合一平台服务，以及对过车数据进行异常检测服务。	项	1
19			过车 录像 备份 服务	提供按卡口、过车类型条件对相关过车数据对应过车录像自动备份到指定中心存储（cvr、云存储）的服务。	项	1
20			过车 数据 过滤 服务	提供无牌车过滤、重复过车数据过滤、特殊车辆过滤、卡口、车道、过车类型过滤服务。	项	1
21			过车 代码 管理 服务	提供过车代码统一管理、过车代码转换配置、以及过车地点配置管理服务，可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过车行为共 552 种，其中机动车通行 216 种，非机动车通行 55 种，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 种，高速公路通行 46 种，其他规定 176 种，本省规定 29 种。	项	1
22	交通	高速流量	高速	提供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	项	1

	疏导 监测 服务	统计服务	流量 统计 服务	型、按品牌、按区域、按车道多个维度统计车流量的服务；以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方式，统计选定时间和卡口范围内车流量信息服务；以柱状图、折线图及数据列表多种图展示服务；车流量数据导出服务。		
23	综合 研判 服务	综合研判 服务	高速 交通 安全 监测 服务	1.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配置能力。2. 目录资源管理：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3. 部门管理：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功能。4. 用户信息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5. 设备信息管理：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	项	1

			<p>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6. 平台门户: 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支持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7. 核心参数配置: 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支持登录类型 (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 和认证方式 (密码、PKI) 的配置。</p> <p>8.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基础管理: 支持人脸、车辆感知数据的采集、存储; 提供感知数据的表管理、流水管理、索引管理; 提供感知数据通用查询、统计服务; 支持人员、车辆名单信息管理能力, 支持车辆红名单管理; 支持名单下发到前端或者后端比对设备; 支持名单标签管理, 支持名单按照关联的标签自动分类归档到对应名单库中。</p>		
24		<p>高速安全事件监测</p>	<p>提供图上指挥与事件管理, 提供高速公路的安全事件即时发现与管理服务。</p> <p>支持接入预警事件数据、布控类预警、过车行为类 (预警数据以及预警数据展</p>	项	1

			服务	<p>示；支持各类预警事件数据处置与反馈；支持高速虚拟路网配置和各类资源搜索和地图定位，支持卡口、视频、团雾路段、高速重点场所、警力资源、预警事件地图定位；支持预警事件实时视频预览。</p>		
25			失驾人员研判预警服务	<p>应用于驾驶人员由于吸毒、酒驾、超分原因失去驾驶资格之后还继续驾驶车辆时，交警对该人员驾驶的 vehicle 进行布控拦截处置的场景，结合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署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相关应用标准及要求，可满足失驾人员布控、失驾人员研判、失驾报警审核、失驾报警查询、失驾处理反馈、失驾数据监测功能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驾人员布控服务：支持自动对失驾报警车辆进行车牌布控，支持通过数据治理和人脸评分过滤提高准确率； 2. 失驾报警推送服务：支持报警推送给移动端 App，方便民警对报警车辆进行布控拦截，民警可对拦截情况进行反馈； 3. 失驾报警审核服务：支持根据审核结 	项	1

			<p>果和自动布控配置决定是否对驾驶车辆进行布控；</p> <p>4. 失驾数据监测服务：提供直观的辅助决策数据。</p>		
26		准驾车型研判预警服务	<p>应用于在城市道路/高速道路上驾驶人驾驶的车型与其驾照规定能驾驶的车型不符时，民警对该车辆进行布控拦截处置的场景，结合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署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相关应用标准及要求，可满足驾驶人员布控、准驾车型不符研判、准驾车型报警审核、准驾车型报警查询、准驾车型处理反馈、准驾车型数据监测等功能服务。</p> <p>1. 驾驶人员自动布控服务：支持自动对准驾不符报警车辆进行车牌布控，支持通过数据治理和人脸评分过滤提高准确率；</p> <p>2. 准驾车型报警推送服务：支持报警推送给移动端 App，方便民警对报警车辆进行布控拦截，民警可对拦截情况进行反馈；</p>	项	1

			<p>3. 准驾车型报警审核服务：支持对准驾不符报警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和自动布控配置决定是否对驾驶车辆进行布控；</p> <p>4. 准驾车型数据监测服务：提供直观的辅助决策数据。</p>		
27		套牌车辆监测服务	<p>应用于交警对城市和高速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套用其他车辆车牌的行为进行监测，结合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署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相关应用标准及要求，可满足套牌车辆研判、套牌数据审核、套牌结果查询、套牌数据监测功能服务。</p> <p>1. 套牌车辆研判服务：支持时空套牌研判、车管库套牌、人工审核套牌研判三种模式；</p> <p>2. 套牌数据审核服务：支持对研判出来的套牌数据进行人工确认与审核；</p> <p>3. 套牌结果查询服务：支持按照时间段、车牌号码、审核状态、套牌原因、审核人员、结果类型过滤条件查询；</p> <p>4. 套牌数据监测服务：支持分析套牌嫌</p>	项	1

				疑车数量、套牌嫌疑车的卡口分布、套牌嫌疑车区域分布等辅助决策数据。		
28			高速 篡改 号牌 监测 服务	提供高速公路上车辆存在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行为的监测服务。支持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支持两种业务场景。1. 支持篡改号牌分析服务；2. 支持篡改号牌预警服务；3. 支持篡改号牌审核确认服务。	项	1
29			异常 号牌 监测 服务	应用于交警对城市和高速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故意摘掉号牌、遮挡号牌、号牌污损的行为进行监测，结合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署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相关应用标准及要求，可满足异常号牌研判、异常号牌数据审核、异常号牌结果查询、异常号牌数据监测功能服务。 1. 异常号牌研判分析：支持对过车数据的抓拍图片进行分析，研判出不悬挂牌照、污损牌照、遮挡牌照异常号牌车辆，并找出真车，通过车辆特征、时空关系进行去重；	项	1

			<p>2. 数据审核/查询：支持异常号牌分析结果查询和人工审核、导出功能。</p> <p>3. 异常号牌数据监测：支持分析套牌嫌疑车数量、套牌嫌疑车的卡口分布、套牌嫌疑车区域分布展示。</p>		
30		AR 可视化指挥服务	<p>将 AR 等相关技术应用与监控体系相结合，从源头采集、资源整合、机制改革、战法创新等方面出发，构建面向高速全警的综合监控业务系统，实现监测可视化、业务应用可视化、管理可视化，显示画中画，强化交通管理、交通监测服务提供高效、便捷手段。通过云图交通 AR 实景指挥作战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各种技术手段和设备资源，实现视频资源的共享和视频信息增值应用，极大的延伸视频监控的范围，最终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监控系统，满足扁平化、精确化指挥调度和研判应用的需要。</p>	项	1
31		车辆稽查布控服务	<p>应用于交警对其关注的逾期未年检、多次违章未处理、被盗车车辆进行布控，路面民警接收布控报警进行现场拦截处罚的场景，提供了车辆布控、布控审核、</p>	项	1

			<p>布控撤销、布控比对、报警查询及推送功能服务。</p> <p>1、支持模型布控（图片布控）、名单库布控、车牌布控多种布控方式；</p> <p>2、支持移动端 App、客户端方式接收布控报警；</p> <p>3、支持报警按卡口推送和按布控任务订阅推送两种模式。</p> <p>车辆稽查布控服务在视频专网环境下提供手动输入目标车牌号码提供稽查布控功能服务，在公安网环境下通过卡口推送的车辆图片特征数据做智能分析研判，生产目标车牌号码，提供车辆稽查布控功能服务。</p>		
32			<p>车辆应用服务</p> <p>车辆数据应用提供了车辆属性查询、以车搜车、车辆数据统计、车辆研判、红名单过车查询、区间测速功能服务。</p> <p>1. 车辆属性查询服务：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属性查询匹配的过车数据。2. 以车搜车服务：支持通过车辆图片为条件，在过车数据中根据车辆外形特征检索出与其最相似的车</p>	项	1

			<p>辆，同时支持分析结果按照车牌分组展示。支持查询结果与目标查询车辆对比功能。</p> <p>3. 车辆数据统计服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分析某个卡口某段时间的车流量数据，并可以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形式提供分析结果。</p> <p>4. 车辆研判服务：支持昼伏夜出、区域碰撞、频繁过车、行车规律分析、同行车辆、夜间面部遮挡、一车一档车辆研判技战法。</p> <p>5. 区间测速服务：支持区间配置、字符叠加，以及以车辆区间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时间、区间名称、超速比）搜索区间行车数据，查询区间行车数据等信息。</p> <p>6. 红名单过车查询服务：支持在用户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红名单过车记录检索。</p>		
33		地图应用服务	<p>电子地图提供业务资源图上展示功能：支持监控点、卡口资源、单兵、车载、无人机、报警设备及报警输入/输出在地</p>	项	1

				图上的显示与隐藏；GPS 定位功能：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编号、速度、方向及经纬度），可进行视频预览；GPS 路线展示服务：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在地图上的经过的 GPS 位置，将路线展示在地图上。		
34	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传输服务	主要为交通监测服务、交通疏导监测服务、综合研判服务等提供数据传输、通信网络的互联，满足组网需求，提供点到点、点到多点及点到网的语音、数据及图像传输网络，实现高质量的宽带交互式多媒体信息服务和资源共享，要求每条传输链路至少提供 10M 的数据专线的传输服务。	项	1

二、采购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365 天）；

2.2. 交 货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 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段）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人(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段）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段）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安防体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段）
- 1.2 项目实施地点：（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1.3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期限

- 2.1 合同履行期限：依投标文件项目承诺期限执行。

三、项目合同总价

-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项目设备维护

- 4.1 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维护后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领域合格要求。
- 4.2 维护时若需要购置设备，则设备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

安全合法使用。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技术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能够对设备进行专业技术检测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五、项目实施的责任事项

5.1 甲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维护设备的技术要求及实施注意事项；设备维护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乙方维护设备所需要的辅助条件。

7.2 乙方：自备项目维护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安装工具；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项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因设备维护产生的垃圾，并对所属工作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工作现场整洁。

六、项目实施的安全注意事项

6.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设备安全维护安装、调试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行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在设维护、调试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电击伤亡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

七、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7.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7.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基本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7.3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变更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合同中止与终止

10.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磋商响应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四、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五、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8 号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09336267	

后附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段名称：

包段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包段名称、包段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包段名称、包段编号）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包段名称、包段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概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2								
3								
4								
5								
6								
...								
总 价 (小写)								
总 价 (大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运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包段名称）、（包段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九)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